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5 环罚决字〔2025〕57 号

林州 [REDACTED]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 [REDACTED] 16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龙山路 34 号

法定代表人：范 [REDACTED]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6 月 24 日，林州广纳矿业工程机械服务有限公司名下的机械环保号牌：3-GE100246 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正在安阳县许家沟乡下堡村西南九华山-王家窑矿区作业，经过现场检测 该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不符合标准。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测报告，现场检测照片、现场作业照片、现场作业视频资料、执法人员证件等证据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7 月 9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5 环责改字〔2025〕60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使用。

2025 年 7 月 11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

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到位。

2025年7月29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5环罚告字〔2025〕56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提起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

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政策法规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13 日